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1116號

原告 松浩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泓

訴訟代理人 王鼎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林炎川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並具狀補正原告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（繳）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或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前段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5、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松浩交通有限公司起訴請求被告林炎川返還牌照等，未繳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又原告之訴訟代理人並未提出委任狀，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內容，逾期如未補正（繳）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黃進傑